

2025 年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
分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现主要职责为加强环境政策、规划、重大问题和运行机制的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环境治理和对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加强辐射源与环境安全职责；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加强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环境监管的职责等。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全区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全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3、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级资金安排的意见，管理全区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意见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 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

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保

7、制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8、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10、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11、组织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12、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协助管理和指导镇街环保所开展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纳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09.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5.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09.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3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38.36	总计	62	4,238.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38.36	4,237.36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	4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1	4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	32.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	11.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	8.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13	424.13					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00	351.00					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4.34	114.3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7.66	216.66					1.00
21103	污染防治	73.13	73.13					
2110301	大气	73.13	73.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9.10	3,70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9.10	3,709.1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 651. 00	3, 651.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 10	58.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 57	31. 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 57	31. 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57	31.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38.36	401.71	3,83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	4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1	4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	32.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	11.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	8.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13	297.58	127.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2.00	297.58	54.42			
2110101	行政运行	114.34	114.3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7.66	183.24	34.42			
21103	污染防治	73.13		73.13			
2110301	大气	73.13		73.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9.10		3,70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9.10		3,709.1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51.00		3,65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10		5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	3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7	3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09.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1	4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4	23.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4.13	424.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09.10		3,709.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7	3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37.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37.36	528.26	3,709.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37.36	总计	64	4,237.36	528.26	3,709.1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8.26	400.71	12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1	4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1	4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9	32.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3	1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4	23.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4	2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	11.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	8.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4.13	296.58	127.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1.00	296.58	54.42
2110101	行政运行	114.34	114.3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6.66	182.24	34.42
21103	污染防治	73.13		73.13
2110301	大气	73.13		7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	3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7	31.5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74	30201	办公费	1.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96	30202	印刷费	0.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1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7.84	30206	电费	3.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9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3	30208	取暖费	2.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5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7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4.07	公用经费合计					1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09.10	3,709.10		3,709.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9.10	3,709.10		3,70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9.10	3,709.10		3,709.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51.00	3,651.00		3,65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10	58.10		5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		4.00		4.00	0.38	4.38		4.00		4.00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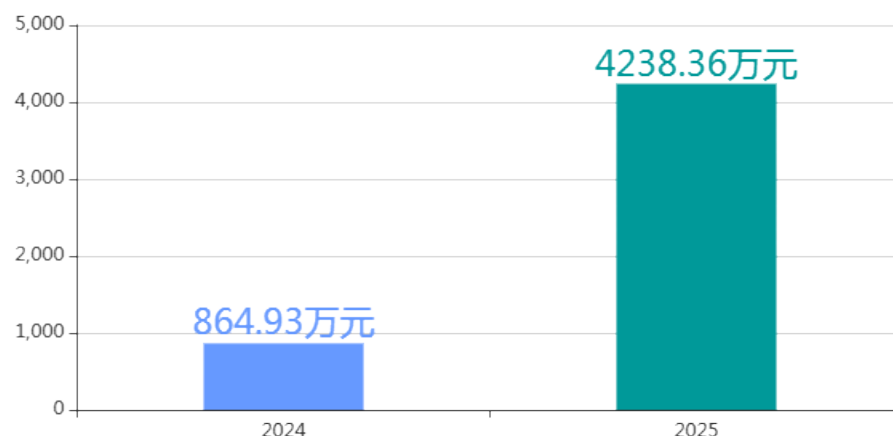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38.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73.43 万元，增长 390.02%。主要是中央、省级大气、水项目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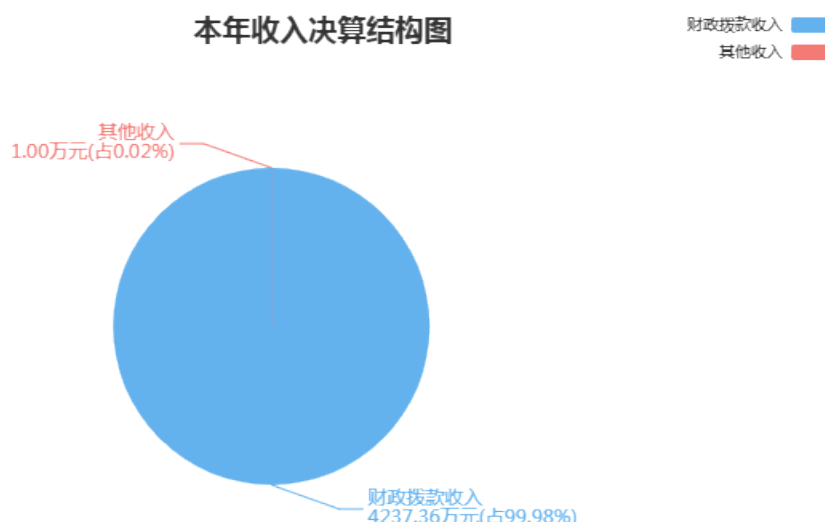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23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7.36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 万元，占 0.02%。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237.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372.88 万元，增长 390.16%。主要是中央、省级大气、水项目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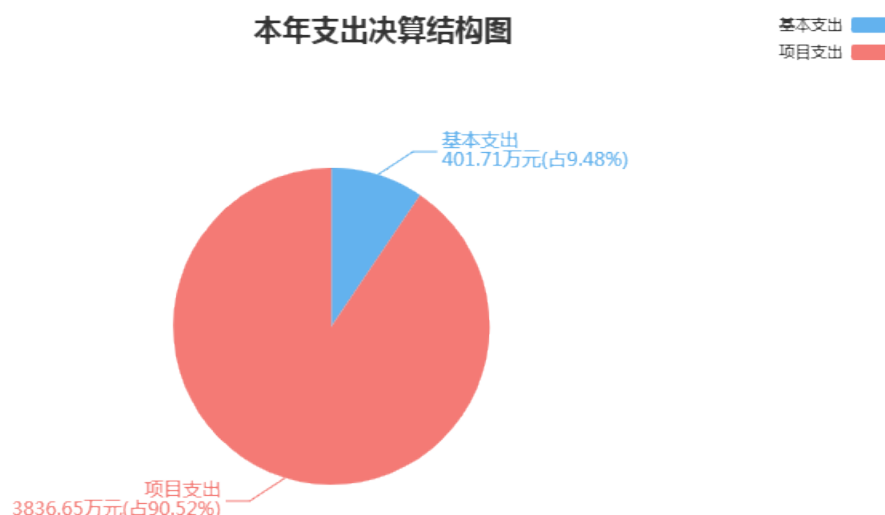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22.22%。主要是主要是区级嘉奖人数增多。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23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71 万元，占 9.48%；项目支出 3,836.65 万元，占 90.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01.7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91.74 万元，下降 18.59%。主要是主要是减少办公费及区级项目减少。

2、项目支出 3,836.6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465.17 万元，增长 932.8%。主要是主要是中央、省级大气、水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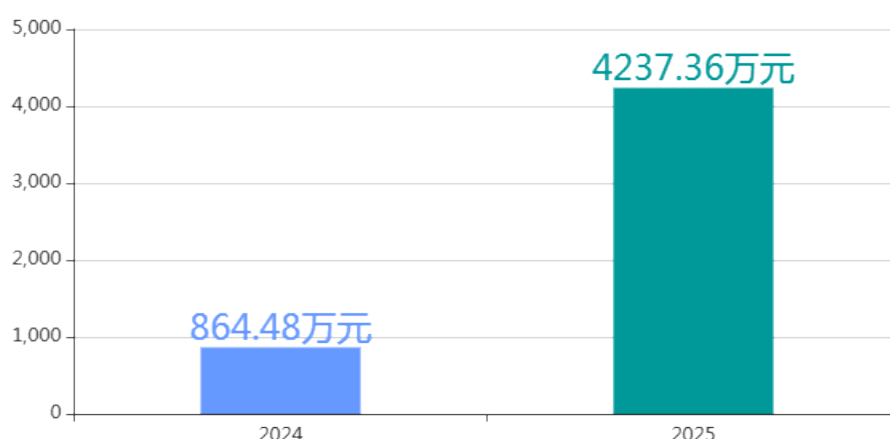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37.3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72.88 万元，增长 390.16%。主要是主要是中央、省级大气、水项目增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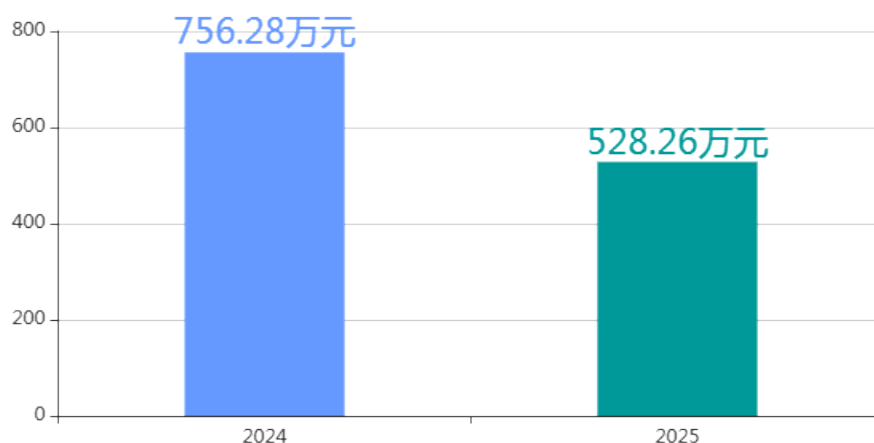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4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8.02 万元，下降 30.15%。主要是主要是减少办公费及区级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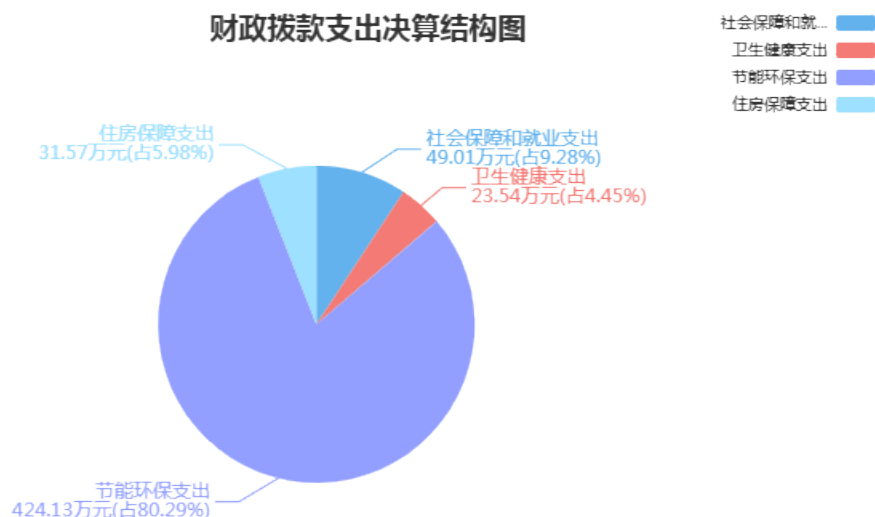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26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01 万元，占 9.28%；卫生健康（类）支出 23.54 万元，占 4.45%；节能环保（类）支出 424.13 万元，占 80.29%；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7 万元，占 5.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智慧平台项目等项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监测次数支付，三方公司未出具报告。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决算在区级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0.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8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09.1 万元，本年支出 3,70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

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污水治理项目 3651 万元。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验收，资金未拨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

算为 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车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4 批次、9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3.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3.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3.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88.12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73%。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实施均能按进度，及时验收，资金按时支付。存在问题：个别项目跨年度支出，项目有些实施缓慢。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枣庄市峰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等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枣庄市峰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为 3,651 万元，执行数为 3,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30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得到提高，可明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可处理生活污水 3196.6m³/d，预计年污染物削减量 COD 排放量减少 80.6t，减少氨氮排放量。

2. 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施、退出砖瓦生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施，退出砖瓦生产。项目的实施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办公项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6 万元，执行数为 1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立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资料档案组、现场联络及交办落实组、文字材料组、信访及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组等 6 个专项工作组开展集中办公费用。

4. 环境监测所需经费项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执行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全方位污染源排查、AI 数据分析、污染原因分析、

激光雷达运维、行业专家指导等工作。结合多种监测数据对监测站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能够精准溯源和治理目前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开展大气综合治理服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进行检测，包括城区饮用水源地检测、大沙河地表水入境断面检测、农村饮用水源地检测、化工园区地下水检测等，确保达标。

5. 行政运行、公务员车补、公车维护、工会经费等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62 万元，执行数为 1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行政运行、公务员车补、公车维护、工会经费等，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施、退出砖瓦生产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84.14	良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办公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96.79	优
3	行政运行、公务员车补、公车维护、工会经费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97.48	优
4	环境监测所需经费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84.71	良
5	2023 年枣庄市峰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1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公务员车补、公车维护、工会经费等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2	19.62	16.64	10	84.81%	8.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2	19.62	16.6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运行、公务员车补、公车维护、工会经费等			完成全年的单位基本运转支出，公务员车补发放至2025年9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单位进本运转	等于19.62万元	16.64万元	10	10	区级财力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办公费	等于25人	25人	10	10	
			机关公车维护费	等于小于4.5万元	4.5万元	10	10	
			公务员车补、工会会费等	6车补和25人会费	6人	5	4	区级财力困难，车补发放至2025年9月
		质量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	合理使用	合理	5	5	
		时效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	及时支付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防治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水污染防治	达到国标	达标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大于等于95%	95%	10	10	
总分			97.4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施、退出砖瓦生产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5	20	10	11.43%	1.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75	2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拆除生产设施，退出砖瓦生产。项目的实施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已全面完成砖瓦窑生产线的拆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除生产设施补助	等于175万元	20万元	5	5	区级财力困难，暂未拨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明显减少	减少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1家	等于1家	1家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期节点前完工率	2025年12月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按工期完成	按时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明显减少	减少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企业1家	等于大于95%	30%	10	3	财力困难，未及时拨付资金
总分			84.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办公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06	16.33	10	67.87%	6.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06	16.3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区需成立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资料档案组、现场联络及交办落实组、文字材料组、信访及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组等6个专项工作组开展集中办公费用			全面完成了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个专项工作组开展集中办公	等于24.06万元	16.33万元	10	10	因区级财力困难，暂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个专项工作组	大于80人	8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文字材料组	及时到位	及时	15	15	
		时效指标	进驻时间	5月到6月	5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环保督查	环境整改	整改到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生态保护	生态改善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个专项工作组	满意度>95%	95%	10	10	
总分			96.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所需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20	10	47.06%	4.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全方位污染源排查、AI数据分析、污染原因分析、激光雷达运维、行业专家指导等工作。结合多种监测数据对监测站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能够精准溯源和治理目前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开展大气综合治理服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进行检测，包括城区饮用水源地检测、大沙河地表水入境断面检测、农村饮用水源地检测、化工园区地下水检测等,确保达标。			全面完成了全方位污染源排查、AI数据分析、污染原因分析、激光雷达运维、行业专家指导等工作。结合多种监测数据对监测站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能够精准溯源和治理目前存在的大气污染问题，开展大气综合治理服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进行检测，包括城区饮用水源地检测、大沙河地表水入境断面检测、农村饮用水源地检测、化工园区地下水检测等，全年监测次数30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所需经费	等于42.5万元	20万元	5	5	区财政困难，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积极向财政申请拨付。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污染防治	明显改善	改善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次数	大于25次	26次	15	15	
		质量指标	依照国家标准	及时开展	及时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监测，支付费用	按时支付	支付部分费用	10	5	区财政困难，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积极向财政申请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改善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大于95%	50%	10	5	未全额支付费用，积极向财政申请拨付
总分		84.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枣庄市峰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51	36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651	36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完成130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得到提高，可明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可处理生活污水3196.6m3/d，预计年污染物削减量COD排放量减少80.6t，减少氨氮排放量18.1t。			全面完成建设主管网（DN300）200km，支管网（DN200）346km，入户管（DN150）709km，建设污水收集池173个、单户/联户处理站（1m3/d）381个、污水处理站21座，工程预计总投资11133万元。 本项目共涉及全区130个村庄，服务人口13.7万人，可处理生活污水2800m3/d，预计年污染物削减量COD排放量减少80.6t，减少氨氮排放量18.1t。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金额	等于3651万元	365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治理行政村个	等于130个	130个	8	8	
			污水处理站个数	等于21个	21个	8	8	
			收集池个数	等于138个	138个	8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等于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按工程进度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年消减COD排放80.6t，年消减氨氮排放18.1t	确保达标	达标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5%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